

身處兩岸或有跨境資產配置的台商家庭需要高度警覺的課題



生前擬定「跨境遺產規劃書」與「雙地遺囑」

- 在台灣與大陸各自立具法律效力之遺囑（可公證，並顧及兩地法律制度差異）。
- 明確列出每筆資產、受益人、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。

設立「家庭資訊備忘錄」或信託安排

- 建議台商可編製資產分布清單，妥善留存於信任的律師或家庭成員處。
- 若資產較龐大，可考慮設立家族信託，於台灣或香港作信託主體，以達資產隔離與代管目的。

案例

中國上海一名高齡 90 歲的女性在今年 3 月病逝，留下總值約人民幣 500 萬元（折合新台幣約 2069 萬元）的房產、存款與珠寶，卻因未立遺囑而引發繼承難題。

這起事件近日經由媒體曝光後，在網路上掀起尋人風潮，因為至今尚未找到任何合法繼承人，這筆巨額遺產仍處於懸而未決的狀態。

根據《極目新聞》報導，這名 1934 年出生的顧姓阿婆，生前未婚也無子女，與兄姐的聯繫也已中斷多年。由於入住養老院須有監護人，她在今年 2 月由上海普陀區的公益機構「大道公益發展中心」協助，與普陀公證處簽訂意定監護協議。

該中心是由多名律師組成的公益組織，協助顧阿婆完成入住流程，也在她離世後承擔起後事處理與遺產臨時保管責任。

公證處人員李辰陽指出，顧阿婆原本考慮將財產捐贈，但由於無法確定捐贈對象與方式，最終未完成公證，也未留下正式遺囑。據顧阿婆生前說法，她曾有一名收養的哥哥顧梅根與一位姐姐顧玲娣，兩人都已結婚並育有子女。

理論上，這些後代具備法定繼承權，能夠代位承繼遺產，但目前無人知曉他們的下落，連住址與聯絡方式都全無線索。

目前這筆價值約 500 萬元的遺產，是否將被國家收歸，也引發外界關注。

普陀公證處表示，現行《民法典》已取消原本《繼承法》20 年未認領即自動收歸國有的規定。只要能證明死者有繼承人，縱使一時找不到人，也不能直接歸國有。

公證員補充說，若無法證明所有繼承人已放棄繼承權，遺產將持續懸置。

上述案例

繼承與財產傳承領域，法制差異與生前規劃缺失所可能引發的風險與成本。

這也正是一個對於身處兩岸或有跨境資產配置的台商家庭來說，需要高度警覺的課題。

風險剖析與策略建議

一、潛在困擾與風險分析

1. 法定繼承順序不同，導致親屬間認知錯位

- 台灣《民法》規定配偶與子女為第一順位，若無子女，則父母、兄弟姐妹依序繼承。
- 中國大陸《民法典》亦有類似繼承順位，但其對於**“代位繼承”與“遺產管理責任”**規定更加細緻，若未明確指定，可能導致資產懸置甚至無人主張。
- 若家屬對對岸制度不熟，往往會錯失舉證、繼承主張的時效與條件。

2. 跨境資產資訊不對等，導致繼承無從下手

- 家屬若未掌握在大陸的房產、存款、股權資訊，將難以在死者過世後進行有效的財產清點與法律程序。
- 尤其大陸財產可能涉及地政資料、房管局、銀行系統等多重資料交叉，非當地居民難以查詢與代理。

3. 無遺囑情況下，法律程序漫長，財產易遭凍結或爭議

- 如同新聞案例，若未有遺囑或指定遺產管理人，當地公證處可能只能暫時保管，甚至陷入多方權屬糾紛或長年懸置。

4. 稅務與外匯問題易成為繼承障礙

- 中國大陸雖目前無遺產稅，但資產移轉至境外（如台灣家屬）仍需經歷外匯審批、稅務合規審查。一旦資料不齊全、來源不清楚，恐有資產無法匯出、被監管部門凍結風險。

二、最佳安排策略建議（以風險控制與制度對接為導向）

1. 生前擬定「跨境遺產規劃書」與「雙地遺囑」

- 在台灣與大陸各自立具法律效力之遺囑（可公證，並顧及兩地法律制度差異）。
- 明確列出每筆資產、受益人、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。

小提醒：中國大陸遺囑以「公證遺囑」或「錄音遺囑」效力最強，建議透過律師或公證處協助完成。

2. 設立「家庭資訊備忘錄」或信託安排

- 建議台商可編製資產分布清單，妥善留存於信任的律師或家庭成員處。
- 若資產較龐大，可考慮設立家族信託，於台灣或香港作信託主體，以達資產隔離與代管目的。

3. 指定「遺產執行人」或「意定監護人」制度配合

- 依中國《民法典》第 33 條等規定，意定監護人制度可用來指定在病重、高齡或無行為能力時處理財產與醫療事務的人。
- 生前如指定遺產執行人，能讓身後事務有明確代理主體，避免資產凍結與爭奪。

4. 家庭成員定期溝通、共同參與規劃

- 跨境資產安排若只有台商本人掌握，一旦突發事故發生，親屬將無法快速因應。
- 建議至少讓家庭核心成員知道資產配置大致輪廓與聯絡窗口（律師、會計師、財務顧問等）。

三、結語：企業主的「財富交棒」，更需策略性治理

這起事件雖發生在上海一位高齡長者身上，但其警示價值對許多有境外資產的台商而言格外重要。作為企業主，不僅要懂得創造財富，更要有遠見地設計財富的交接機制，否則「資產成為負債」只是時間問題。